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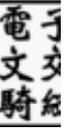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
號

承辦人：李珮珊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4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sandy6642@apps.ntp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633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X3JMG2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

「112學年度國民小學『藝術領域教師精進課程』種子師
資研習工作坊（新北場）」實施計畫（含報名表）1份，請
各校推薦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之教學關鍵能力，增進教師
教學自信，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，爰辦理旨揭
工作坊：

二、本次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共計5日，分兩階段實施。

1、第一階段：112年9月21日（星期四）至112年9月22日（星
期五）。

2、第二階段：112年10月23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10月25日
（星期三）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際會議廳—教學研究大



樓10樓(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)。

(三)報名資格：由本市推薦符合資格教師5名，其優先薦派之序列說明如下：

- 1、第一優先：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員。
- 2、第二優先：國小藝術領域專任教師。

三、完整接受研習者，將由國教署核發「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」證書，並擔任未來各縣市針對未具藝術專長之授課教師，規劃國民小學藝術領域增能研習之講師。

四、請貴校符合資格且有意願的老師填寫報名表，核章後將掃描檔於112年9月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寄至承辦人信箱(sandy6642@apps.ntpc.edu.tw)，錄取結果由本局另行通知。本局同意核予錄取人員公假(課務派代)出席。

正本：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民安國小)、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